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 关于两国間貿易問題的換文

(一) 我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壮去文

尊敬的部长先生閣下：

我荣幸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通知你，中华人民共和国貿易訪問团在訪問苏丹共和国期間，同苏丹共和国政府代表为發展中国和苏丹間的貿易关系和經濟合作并为加强两国人民的友誼所进行的会談中，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則，达成了協議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丹共和国政府願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則和在相互的同等待遇的基础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促进和扩大两国間的貿易，并按照两国的每一国家所实行的政策，对于两国間交換的商品，給予必需的进出口許可証。

二、两国間的貿易支付应使用国际間通用的并为双方接受的貨幣。支付办法由当时簽訂买卖合同的当事人議定之。清償办法按一般国际慣例办理。

三、双方原則上同意鼓励两国之間交換商务代表，以發展两国間經濟貿易关系。

我很感謝如果閣下能確認此項協議。

閣下，請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此致

苏丹共和国工商及供应部部长伊布拉欣·阿尔·穆夫梯先生閣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访问团团长

叶季壮

(签字)

1956年4月12日于喀土穆

(二) 苏丹工商及供应部部长伊布拉欣·

阿尔·穆夫梯复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访问团团长 叶季壮先生阁下：

我愉快地收到阁下1956年4月12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访问团和苏丹共和国政府代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访问团访问苏丹期间所进行的会谈的来信。这次会谈旨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同苏丹共和国之间的贸易关系和经济合作。我荣幸地通知阁下：苏丹共和国政府同意双方会谈的结果以及阁下来信中所指出的以下各点：

……(内容见我方去文)……

阁下，请接受我最崇高的敬意。

苏丹共和国工商及供应部部长

伊布拉欣·阿尔·穆夫梯

(签字)

1956年4月12日于喀土穆